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10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80000A_114011073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學生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學習與視力保健現行規範疑有牴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496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師生使用學習載具(平板)輔助教學與學習，係讓課堂透過穿插平板使用、紙本紀錄、上臺發表、實體共同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非全程使用平板學習，且使用時間不超過30分鐘，另在校上課時間，亦建議教師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護眼123」專案相關指引規劃課程內容，如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等，保護學生視力健康，先予敘明。
- 三、該署為預防及延緩學生近視發生，近年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防近視、控度來防盲、3010眼安康、遠視儲備足」等5大主軸，進行相關衛教宣導，鼓勵學

學務處

114/06/30 11:34



1140003654

有附件

校從課程與生活面落實，結合下課教室淨空策略，透過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等近視防治作為，強化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

四、此外，該署亦透過相關增能研習、工作坊等時機，加強宣導教師於課堂使用電子設備作為教學輔助工具時，應留意操作時間，結合多元形式授予學生知識，避免讓學生在上課過程長時間注視螢幕。

五、有關現行各項規定似有牴觸及未臻明確部分，該署將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並透過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團體、學生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廣納多元意見，依現行國家標準，綜整專業意見，責成或建議各法規權管單位研擬修訂文字內容，協助教師於課堂教學有所依循，並提升學習空間照明品質，共同打造更友善之學習環境。

六、另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因部分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與適用性，爰於114年5月2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31號函予以停止適用。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